

创新样板工厂项目意向征集书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坐落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核心城市之一的东莞市，毗邻中国散裂中子源，以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为牵头单位，东莞市政府、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为共建单位，总体规划 1200 亩，首期计划投资经费超过 50 亿元，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注册。未来将布局创新样板工厂、前沿科学研究、公共技术平台、粤港澳交叉科学中心四大核心板块，形成“前沿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研究→产业转化”的全链条研究模式。定位于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研发南方基地、未来国家物质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粤港澳交叉开放的新窗口及具有国际品牌效应的粤港澳科研中心。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科技发展规划，广东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广东省、东莞市产业发展需求为牵引，按照全链条部署，瞄准国际最前沿，集中力量攻关“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结合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的总体部署，按照实验室创新样板工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特制订 2019 年创新样板工厂项目意向征集书。请根据征集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征集，着力突破以材料为主导的前沿科学和关键核心技术，在实用化高温超导材料、生物功能材料、先进传感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光电材料、超硬/超韧/陶瓷/高温合金等结构材料、纳米材料、环境治理材料、精密材料加工装备及其他关键材料的研发和

孵化等领域进行布局。

重点征集以下方向的团队：

实用化高温超导薄膜；生物功能微球/囊；细胞保存材料；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绿光 LED；电子级碳纳米管；透明柔性导电材料；重金属废/污水处理与回收；等离激元增强检测；SiC 功率器件；其他“卡脖子”材料重点方向。

一、申报要求：

1、 入驻项目遴选标准

（1）项目方向主要围绕材料科学“卡脖子”核心或关键技术领域，具有市场价值及商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

（2）科技成果权属明晰，与其它任何企业或个人无权属纠纷；

（3）市场发展潜力大，通过实验室支持实现产业化指标，具有较为明晰的商业模式或盈利模式；

（4）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预申报项目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具有较高的技术成熟度，同时应具有强烈的成果转化的意愿。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中国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政府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 4、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不得申报项目。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者禁止申报。

二、申报说明:

创新样板工厂项目落户在东莞市内,申报评审分三步:一、申报人填写团队申请书。二、实验室行政办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三、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一定数量拟立项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三、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下载填报《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团队申请书》,见附件。
2.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申请者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团队申请书(纸质,一式 2 份),寄送至松山湖材料实验室行政办。[电子版发送至实验室科研项目邮箱 kyxm@sslslab.org.cn](mailto:kyxm@sslslab.org.cn)。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文

电话: 0769-89136780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 A1 栋 523808

电子邮件: kyxm@sslslab.org.cn